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16號

原告 陳鄭月葉（兼陳東憲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複代理人 康琪靈律師

被告 陳惠娟

陳征巖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陳耘澤（原名陳佑羽）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國泰（陳彥宏之承當訴訟人）

被告 陳星儀

訴訟代理人 陳順勝

被告 陳美琪（兼盧明隆、陳東陽、陳東憲之承當訴訟

訴訟代理人 陳美娟

被告 陳建中（陳張秀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鳳榮（陳張秀菊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鳳裕（陳張秀菊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鳳琴（陳張秀菊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岳臻（陳張秀菊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上列五人

09 訴訟代理人 陳鳳德（陳張秀菊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陳春長

12 陳春成

13 黃秀梅

14 陳慧娟

15 陳慧容

16 陳黃煜

17 陳林清妹

18 上 一 人

19 訴訟代理人 陳美虹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七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23 複 代 理 人 葉婉玉律師

24 被 告 陳慧伶（陳智弘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智明（陳智弘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智揚（陳智弘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昱仁（陳智弘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佳玉（陳智弘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榮增

06 陳榮仁

07 張陳碧霞

08 陳碧霜

09 陳碧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慧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慧珊

15 陳昭源

16 陳昭安

17 陳昭賢

18 陳昭欽

19 陳昭庭

20 陳麗慧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天祿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建龍

25 陳天賜

26 陳麗敏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祿穎

29 陳碧桃

30 被 告 陳信州（陳榮斌之承當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受 告 知

02 訴 訟 人 陳宗林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0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被告陳慧伶、陳智明、陳智揚、陳昱仁、陳佳玉應就被繼承
07 人陳智弘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
08 應有部分57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09 二、被告陳惠娟、陳惠媚、陳征巖、柯宏昌、柯宏宗、柯宏武應
10 就被繼承人陳張環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
11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2 三、被告柯宏昌、柯宏宗、柯宏武應就被繼承人柯恒忠所遺坐落
13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96分之
14 1，辦理繼承登記。

15 四、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按下列方
16 法分割(即如附表二所示)：

17 (一)如附圖一所示編號G部分面積80.18平方公尺及編號F部分
18 面積109.79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

19 (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L部分面積131.01平方公尺、編號M部分
20 面積178.32平方公尺及編號J部分面積101.96平方公尺，
21 分歸陳美琪取得。

22 (三)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208.9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
23 陳春長、陳春成、黃秀梅、陳慧娟、陳慧容、陳黃煜、陳
24 林清妹取得，並按如附表二「分割結果」欄所示之應有部
25 分比例維持共有。

26 (四)如附圖一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175.9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
27 陳星儀取得。

28 (五)如附圖一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105.97平方公尺，分歸被告
29 陳昭源、陳昭安、陳昭賢取得，並按如附表二「分割結
30 果」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31 (六)如附圖一所示編號I部分面積223.94平方公尺，分歸被告

01 陳耘澤取得。

02 (七)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45.0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
03 天祿、陳建龍、陳天賜、陳祿穎取得，並按如附表二「分
04 割結果」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5 (八)如附圖一所示編號H部分面積142.0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
06 陳國泰取得。

07 (九)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02.85平方公尺，分歸原告
08 及被告陳耘澤、陳國泰、陳星儀、陳春長、陳春成、黃秀
09 梅、陳慧娟、陳慧容、陳黃煜、陳林清妹、陳昭源、陳昭
10 安、陳昭賢、陳天祿、陳建龍、陳天賜、陳祿穎取得，並
11 按如附表二「分割結果」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
12 有。

13 (十)如附圖一所示編號K道路部分面積727.99平方公尺，分歸
14 兩造取得，並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維持共
15 有。

16 五、前項分割結果，原告及被告陳春長、陳春成、黃秀梅、陳慧
17 娟、陳慧容、陳黃煜、陳林清妹、陳星儀、陳昭源、陳昭
18 安、陳昭賢、陳耘澤、陳國泰應各補償被告陳美琪、陳祿
19 穎、陳天祿、陳建龍、陳天賜、陳麗敏、陳惠娟、陳惠媚、
20 陳征巖、柯宏昌、柯宏宗、柯宏武、陳建中、陳鳳榮、陳鳳
21 裕、陳鳳琴、陳鳳德、陳慧伶、陳智明、陳智揚、陳昱仁、
22 陳佳玉、陳信州、陳榮增、陳榮仁、張陳碧霞、陳碧霜、陳
23 碧玲、陳慧琪、陳慧珊、陳昭欽、陳昭庭、陳麗慧、陳岳
24 臻、陳碧桃，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25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
26 例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
30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
31 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

01 陳張環、柯恒忠及其他共有人列為被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
02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陳張
03 環、柯恒忠分別於起訴前之民國58年3月12日、100年5月26
04 日死亡，如附表一編號21、22所示被告分別為其繼承人，有
05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則原告追加其等為被
06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法並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09 當然停止；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繫屬中為
10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
11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及第254條第1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經查：（一）被告陳張秀菊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7月31日
13 死亡，經原告聲明由其繼承人陳建中、陳鳳榮、陳鳳裕、陳
14 鳳琴、陳鳳德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戶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四第45至58頁）。（二）被告陳智弘於訴訟繫屬中
16 之112年2月24日死亡，經原告聲明由其繼承人陳慧伶、陳智
17 明、陳智揚、陳昱仁、陳佳玉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戶及繼
18 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35至148頁）。則原告聲
19 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43、133頁），核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陳鳳德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1月
21 4日將其所有權應有部分2520分之1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宗林
22 （見本院卷四第355、405頁），經本院告知陳宗林得參加或
23 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五第39頁），惟陳宗林未聲請承當或參
24 加訴訟，則本件自仍應將陳鳳德列為被告，附予敘明。

25 三、末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26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27 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准
28 他造於分割訴訟追加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再為分割
29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共
30 有人陳張環、柯恒忠、陳智弘分別於58年3月12日、100年5
31 月26日、112年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就系爭土地如附表一

01 編號21、22、32所示部分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四第3
02 33、341頁)，原告乃追加請求如附表一編號21、22、32所示
03 被告分別辦理繼承登記，經核係基於分割共有物請求之同一
04 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
05 許。

06 四、本件被告除陳國泰、陳春長、陳春成、黃秀梅、陳慧娟、陳
07 慧容、陳黃煜、陳林清妹、陳建龍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
13 例如附表一所示，且系爭土地並無因其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
14 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
15 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張環、柯恒
16 忠、陳智弘分別於58年3月12日、100年5月26日、112年2月2
17 4日死亡，惟其等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823
18 條及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如附表一編號21、2
19 2、32所示被告，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如附表
20 一編號21、22、32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主張按
21 如主文第4項(即附表二)及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法(下稱
22 「方案一」)准許分割，及按如主文第5項所示數額為金錢
23 補償(即附表三)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
24 割。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陳春長、陳春成、黃秀梅、陳慧娟、陳慧容、陳黃煜、
27 陳林清妹(下稱陳春長等7人)陳稱：同意分割系爭土地，
28 但「方案一」所繪製道路不筆直，通行上有所不便，故伊主
29 張按如附表四及附圖二所示方法(下稱「方案二」)分割，
30 並聲明：同意分割。

31 (二)被告陳鳳德、陳建龍、陳星儀陳稱：同意按「方案二」分割

01 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同意分割。

02 (三)被告陳耘澤、陳國泰陳稱：同意分割系爭土地，惟希望受分
03 配如附圖三所示編號N部分，與陳耘澤受分配編號I部分相
04 鄰，故主張按附圖三所示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同意
05 分割。

06 (四)被告陳美琪、陳征巖陳稱：同意按「方案一」分割系爭土
07 地，及按主文第5項所示內容為金錢補償等語，並聲明：同
08 意分割。

09 (五)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4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15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
16 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
17 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18 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
19 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
20 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為河川
21 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有地籍圖
22 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頁、卷五第
23 89至100頁），系爭土地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
24 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
25 協議決定，且共有人陳張環、柯恒忠、陳智弘分別於58年3
26 月12日、100年5月26日、112年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如
27 附表一編號21、22、32所示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28 有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民事庭查詢
29 表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21、22、32所示被告
30 分別就其被繼承人陳張環、柯恒忠、陳智弘所遺系爭土地如
31 附表一編號21、22、32所示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合併

01 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3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04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5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06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08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09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10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11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12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
14 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
15 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16 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
17 台上字第108號判決參照）。經查：

18 1.系爭土地並未臨路，僅得經由南側相鄰之土地連接射寮路
19 以為通行。如本院卷一第285頁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上有
20 陳鄭月葉使用之門牌號碼178號之2樓建物；編號B部分
21 土地上有門牌號碼182號之平房；編號C部分土地上有門牌
22 號碼184號之平房；編號D部分土地上有陳順發使用之門牌
23 號碼184-1號之3樓建物；編號E部分土地上有門牌號碼186
24 號之平房；編號F、G部分為海邊堤防及海；編號H部分土
25 地上有門牌號碼188-1號、鐵皮屋；編號I部分土地上有陳
26 美琪使用門牌號碼186-1號、編號J部分土地上有陳美琪使
27 用之貨櫃屋等情，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測量
28 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
29 丈成果圖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83至312頁、卷二第89
30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及相
31 鄰、通行情形，堪可認定。

01 2.本院審酌依「方案一」所示方法分割，除各共有人受分配
02 土地之形狀堪稱方整之外，尚符合各共有人之使用現況，
03 雖「方案一」之私設通路（即附圖一編號A部分）並不筆
04 直且無直接連接公路，但經原告與同段1019地號土地所有
05 人商議後，其等同意兩造通行同段1019地號土地以連接公
06 路，且多數共有人亦同意按「方案一」所示方法分割系爭
07 土地（見卷五第359-375頁）。反之，如依「方案二」所
08 示方法分割，固私設通路（即附圖二編號A部分）較為筆
09 直，然因原告所有如附圖二編號G部分所示房屋，尚有部
10 分坐落於同段1085-1地號土地上，縱拆除原告位於G部分
11 房屋，A部分道路仍受阻於原告坐落於同段1085-1地號房
12 屋，須向西轉折而未能筆直，且最狹窄處僅3.03公尺，有
13 恆春地政事務所函在卷可參（見卷五第379頁），是被告
14 陳春長等7人主張之「方案二」，自無可採。又被告陳耘
15 澤、陳國泰雖主張按如附圖三所示分割系爭土地云云，惟
16 其等並未具體主張如何分配系爭土地，亦未提出系爭土地
17 之分配表，難認已提出完整分割方案，是被告陳耘澤、陳
18 國泰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從而，本院考量兩造意願、土
19 地現況、分割後土地之完整性、整體土地經濟效用及多數
20 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提出之「方案一」較為
21 適當，爰依此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4項所示。

22 (三)又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3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
24 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
25 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
26 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
27 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
28 台上字第21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按如主文第4項所示
29 之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各共有人所受分配之增減面積如附表
30 二「增減面積」欄所示，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土地，或所受
31 分配之土地與原應有部分折算之面積有所增減，依上開規定

01 自有金錢補償之必要。又關於計算金錢補償之標準，經本院
02 徵詢兩造意見後，囑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分割後
03 各筆土地之價值，並製作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但
04 因上開「方案一」所示分割方法係於鑑定後始提出，參以
05 「方案一」所示分割方法，除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D部分土
06 地外，其餘部分均與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方案B」之位置及
07 面積完全相同，故以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方案B」之鑑定結
08 果為計算金錢找補之基礎，至於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D部分
09 土地，則援引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方案B」之位置大概相同
10 之土地價值，亦即每平方公尺分別為12,700元、13,400元為
11 計算基礎，本院認系爭土地以上開基準計算共有人間互相補
12 償之金額，尚屬公允，爰依上開計算基礎，按兩造實際受分
13 配土地之價值，計算並諭知本件兩造應互相補償之金額如主
14 文第5項及附表三所示(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15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
18 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
19 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20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如均由敗訴當事人
21 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
22 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6項所示。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5 明。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鍾思賢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陳鄭月葉	288分之37	同左	
2	陳美琪	288分之71	同左	
3	陳春長	42分之1	同左	
4	陳春成	84分之1	同左	
5	黃秀梅	336分之1	同左	
6	陳慧娟	336分之1	同左	
7	陳慧容	336分之1	同左	
8	陳黃煜	336分之1	同左	
9	陳林清妹	84分之1	同左	
10	陳星儀	12分之1	同左	
11	陳昭源	72分之1	同左	
12	陳昭安	72分之1	同左	
13	陳昭賢	72分之1	同左	
14	陳耘澤	96分之4	同左	
15	陳祿穎	48分之1	同左	
16	陳天祿	1680分之11	同左	
17	陳建龍	1680分之22	同左	
18	陳天賜	1680分之11	同左	
19	陳麗敏	1680分之11	同左	

20	陳國泰	12分之1	同左	
21	陳惠娟、 陳惠媚、 陳征巖、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共同共有 24分之1	連帶負擔 24分之1	被繼承人陳張環 所遺之應有部分
22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共同共有 96分之1	連帶負擔 96分之1	被繼承人柯恒忠 所遺之應有部分
23	柯宏武	96分之1	同左	
24	陳建中	420分之1	同左	
25	陳鳳榮	420分之1	同左	
26	陳鳳裕	420分之1	同左	
27	陳鳳琴	420分之1	同左	
28	陳鳳德	2520分之1	同左	
29	陳征巖	48分之1	同左	
30	陳慧伶	576分之1	同左	
31	陳智明	576分之1	同左	
32	陳慧伶、 陳智明、 陳智揚、 陳昱仁、 陳佳玉	共同共有 576分之1	連帶負擔 576分之1	被繼承人陳智弘 所遺之應有部分
33	陳智揚	576分之1	同左	
34	陳昱仁	576分之7	同左	
35	陳佳玉	576分之1	同左	

(續上頁)

01

36	陳信州	72分之1	同左	
37	陳榮增	72分之1	同左	
38	陳榮仁	72分之1	同左	
39	張陳碧霞	72分之1	同左	
40	陳碧霜	72分之1	同左	
41	陳碧玲	72分之1	同左	
42	陳慧琪	共同共有	連帶負擔	
43	陳慧珊	96分之1	96分之1	
44	陳昭欽	72分之1	同左	
45	陳昭庭	72分之1	同左	
46	陳麗慧	72分之1	同左	
47	陳岳臻	504分之1	同左	
48	陳碧桃	96分之1	同左	

02

附表二：「方案一」所示之分割方法（面積：平方公尺）

03

下表以系爭土地扣除如附圖一所示編號K部分面積計算，編號K部分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維持共有。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換算面積	分配位置 及面積	分割結果	如附圖一所示編 號A部分分擔面積	受分配取 得面積和	增減面積
1	陳鄭月葉	219.18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G部分， 面積80.1 8平方公 尺；如附 圖一所示 編號F部 分，面積 109.79平 方公尺	單獨所有	35.3	225.27	增6.09
2	陳美琪	420.57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L部分， 面積131. 01平方公 尺；如附	單獨所有	未受分配	411.29	減9.28

			圖一所示 編號M部 分，面積 178.32平 方公尺；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J部分， 面積101. 96平方公 尺				
3	陳春長	40.62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C部分， 面積208. 93平方公 尺	依下列「應有部分 比例」維持共有： 陳春長：8/20 陳春成：4/20 黃秀梅：1/20 陳慧娟：1/20 陳慧容：1/20 陳黃煜：1/20 陳林清妹：4/20	15.52	99.09	增58.47
4	陳春成	20.32			7.77	49.55	增29.23
5	黃秀梅	5.08			1.94	12.39	增7.31
6	陳慧娟	5.08			1.94	12.39	增7.31
7	陳慧容	5.08			1.94	12.39	增7.31
8	陳黃煜	5.08			1.94	12.39	增7.31
9	陳林清妹	20.32			7.77	49.55	增29.23
10	陳星儀	142.17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D部分， 面積175. 93平方公 尺	單獨所有	32.69	208.62	增66.45
11	陳昭源	23.69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E部分， 面積105. 97平方公 尺	依下列「應有部分 比例」維持共有： 陳昭源：1/3 陳昭安：1/3 陳昭賢：1/3	6.56	41.89	增18.2
12	陳昭安	23.69			6.56	41.88	增18.19
13	陳昭賢	23.69			6.56	41.88	增18.19
14	陳耘澤	71.08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I部分， 面積223. 94平方公 尺	單獨所有	41.6	265.54	增194.46
15	陳祿穎	35.54	如附圖一 所示編號 B部分， 面積45.0 5平方公 尺	依下列「應有部分 比例」維持共有： 陳祿穎：35/79 陳天祿：11/79 陳建龍：22/79 陳天賜：11/79	3.7	23.66	減11.88
16	陳天祿	11.17			1.17	7.44	減3.73
17	陳建龍	22.34			2.33	14.88	減7.46
18	陳天賜	11.17			1.17	7.44	減3.73
19	陳國泰	142.17	如附圖一	單獨所有	26.39	168.41	增26.24

(續上頁)

01

			所示編號 H部分， 面積142. 02平方公 尺			
20	陳麗敏	11.17	未受分配			減11.17
21	陳惠娟、 陳惠媚、 陳征巖、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71.08	未受分配			減71.08
22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23	柯宏武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24	陳建中	4.06	未受分配			減4.06
25	陳鳳榮	4.06	未受分配			減4.06
26	陳鳳裕	4.06	未受分配			減4.06
27	陳鳳琴	4.06	未受分配			減4.06
28	陳鳳德	0.68	未受分配			減0.68
29	陳征巖	35.54	未受分配			減35.54
30	陳慧伶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1	陳智明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2	陳慧伶、 陳智明、 陳智揚、 陳昱仁、 陳佳玉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3	陳智揚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4	陳昱仁	20.73	未受分配			減20.73
35	陳佳玉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6	陳信州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37	陳榮增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38	陳榮仁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39	張陳碧霞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0	陳碧霜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1	陳碧玲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2	陳慧琪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43	陳慧珊					
44	陳昭欽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續上頁)

01

45	陳昭庭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6	陳麗慧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7	陳岳臻	3.38	未受分配	減3.38
48	陳碧桃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02

附表三：「方案一」之補償金額（新台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03

五入）

04

右列為補償人	陳鄭月葉	陳春長	陳春成	黃秀梅	陳慧娟	陳慧容	陳黃煌	陳林清妹	陳星儀	陳昭源	陳昭安	陳昭賢	陳耘澤	陳國泰
下列為受補償人														
陳美琪	14	135	68	17	17	17	17	68	162	44	43	43	446	55
陳裕穎	1935	18806	9402	2352	2352	2352	2352	9402	22503	6106	6102	6102	62134	7663
陳天祿	608	5912	2957	739	739	739	739	2957	7074	1919	1918	1918	19533	2409
陳建龍	1215	11814	5906	1478	1478	1478	1478	5906	14136	3836	3832	3832	39031	4813
陳天賜	608	5912	2957	739	739	739	739	2957	7074	1919	1918	1918	19533	2409
陳麗敏	1628	15835	7917	1981	1981	1981	1981	7917	18947	5141	5138	5138	52317	6451
陳惠娟、陳惠媚、 陳征巖、柯宏昌、 柯宏宗、柯宏武 (公同共有)	10365	100768	50380	12604	12604	12604	12604	50380	120573	32716	32697	32697	332926	41053
柯宏昌、柯宏宗、 柯宏武 (公同共有)	2591	25192	12595	3151	3151	3151	3151	12595	30144	8179	8174	8174	83232	10263
柯宏武	2591	25192	12595	3151	3151	3151	3151	12595	30144	8179	8174	8174	83232	10263
陳建中	593	5758	2879	720	720	720	720	2879	6890	1870	1868	1868	19024	2346
陳鳳榮	593	5758	2879	720	720	720	720	2879	6890	1870	1868	1868	19024	2346
陳鳳裕	593	5758	2879	720	720	720	720	2879	6890	1870	1868	1868	19024	2346
陳鳳琴	593	5758	2879	720	720	720	720	2879	6890	1870	1868	1868	19024	2346
陳鳳德	99	960	480	121	121	121	121	480	1147	311	310	310	3171	391
陳征巖	5183	50384	25190	6302	6302	6302	6302	25190	60287	16358	16348	16348	166463	20526
陳慧伶	432	4199	2099	525	525	525	525	2099	5025	1363	1362	1362	13872	1711
陳智明	432	4199	2099	525	525	525	525	2099	5025	1363	1362	1362	13872	1711
陳慧伶、陳智明、 陳智揚、陳昱仁、 陳佳玉 (公同共有)	432	4199	2099	525	525	525	525	2099	5025	1363	1362	1362	13872	1711
陳智揚	432	4199	2099	525	525	525	525	2099	5025	1363	1362	1362	13872	1711
陳昱仁	3023	29391	14694	3676	3676	3676	3676	14694	35167	9542	9537	9537	97103	11974
陳佳玉	432	4199	2099	525	525	525	525	2099	5024	1363	1362	1362	13873	1711
陳信州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榮增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榮仁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張陳碧霞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碧霜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碧玲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慧琪、陳慧珊(公 同共有)	2591	25192	12595	3151	3151	3151	3151	12595	30144	8179	8174	8174	83232	10263
陳昭欽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昭庭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麗慧	3455	33589	16793	4201	4201	4201	4201	16793	40191	10906	10900	10900	110975	13684
陳岳臻	494	4798	2399	600	600	600	600	2399	5742	1558	1557	1557	15854	1955
陳碧桃	2591	25192	12595	3151	3151	3151	3151	12595	30144	8179	8174	8174	83232	10263

05

附表四：「方案二」所示之分割方法（面積：平方公尺）

06

下表以系爭土地扣除如附圖一所示編號K部分面積計算，編號K部分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維持共有。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換算面積	分配位置及 面積	分割結果	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 部分分配面積	受分配取 得面積和	增減面積
1	陳鄭月葉	219.18	如附圖二所 示編號G部 分，面積6 3.65平方公 尺；如附圖 二所示編號 F部分，面 積108.05平 方公尺	單獨所有	32.4	204.1	減15.08

2	陳美琪	420.57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L部分，面積131.01平方公尺；如附圖二所示編號M部分，面積128.61平方公尺；如附圖二所示編號J部分，面積101.96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未受分配	361.58	減58.99
3	陳春長	40.62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226.82平方公尺	依下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春長：8/20 陳春成：4/20 黃秀梅：1/20 陳慧娟：1/20 陳慧容：1/20 陳黃煜：1/20 陳林清妹：4/20	17.13	107.87	增67.25
4	陳春成	20.32			8.56	53.92	增33.6
5	黃秀梅	5.08			2.14	13.48	增8.4
6	陳慧娟	5.08			2.14	13.48	增8.4
7	陳慧容	5.08			2.14	13.48	增8.4
8	陳黃煜	5.08			2.14	13.48	增8.4
9	陳林清妹	20.32			8.56	53.92	增33.6
10	陳星儀	142.17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175.93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33.2	209.13	增66.96
11	陳昭源	23.69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105.97平方公尺	依下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昭源：1/3 陳昭安：1/3 陳昭賢：1/3	6.67	42	增18.31
12	陳昭安	23.69			6.67	41.99	增18.3
13	陳昭賢	23.69			6.66	41.98	增18.29
14	陳耘澤	71.08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I部分，面積223.94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42.26	266.2	增195.12
15	陳祿穎	35.54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42.74平方公尺；如附圖二所示編號N部分，面積49.71平方公尺	編號B部分依下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祿穎：35/79 陳天祿：11/79 陳建龍：22/79 陳天賜：11/79 編號N部分依下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祿穎：1302/4971 陳天祿：410/4971 陳建龍：819/4971 陳天賜：410/4971	3.58	35.54	無面積增減
16	陳天祿	11.17			1.12	11.17	無面積增減
17	陳建龍	22.34			2.25	22.34	無面積增減
18	陳天賜	11.17			1.12	11.17	無面積增減

(續上頁)

01

19	陳國泰	142.17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H部分，面積142.02平方公尺	單獨所有	26.8	168.82	增26.65
20	陳建中	4.06	如附圖二所示編號N部分，面積49.71平方公尺	編號N部分依下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陳建中：406/4971 陳鳳榮：406/4971 陳鳳裕：406/4971 陳鳳琴：406/4971 陳鳳德：68/4971 陳岳臻：338/4971	未受分配	4.06	無面積增減
21	陳鳳榮	4.06			未受分配	4.06	無面積增減
22	陳鳳裕	4.06			未受分配	4.06	無面積增減
23	陳鳳琴	4.06			未受分配	4.06	無面積增減
24	陳鳳德	0.68			未受分配	0.68	無面積增減
25	陳岳臻	3.38			未受分配	3.38	無面積增減
26	陳麗敏	11.17	未受分配				減11.17
27	陳惠娟、 陳惠媚、 陳征巖、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71.08	未受分配				減71.08
28	柯宏昌、 柯宏宗、 柯宏武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29	柯宏武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30	陳征巖	35.54	未受分配				減35.54
31	陳慧伶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2	陳智明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3	陳慧伶、 陳智明、 陳智揚、 陳昱仁、 陳佳玉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4	陳智揚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5	陳昱仁	20.73	未受分配				減20.73
36	陳佳玉	2.96	未受分配				減2.96
37	陳信州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38	陳榮增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39	陳榮仁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0	張陳碧霞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1	陳碧霜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2	陳碧玲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3	陳慧琪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
44	陳慧珊						
45	陳昭欽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6	陳昭庭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7	陳麗慧	23.69	未受分配				減23.69
48	陳碧桃	17.77	未受分配				減17.77